

证券代码：838031

证券简称：易安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青岛易和天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和天”）原股东李晓东购买其持有易和天1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165,150.00元，购买后公司持有易和天100%股权。公司与李晓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比情况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79,177,308.9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235,574.49元。本次成交额为165,1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3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1%。因此，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青岛易和天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晓东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易和天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印度洋路1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青岛易和天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2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100万元。主营业务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止2022年6月30日，青岛易和天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1,263,866.32元，净资产1,101,000.02元，营业收入926,958.95元，净利润294,726.65元。

公司拟向易和天原股东李晓东购买其持有易和天1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165,150.00元。此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易和天100%股权。公司与李晓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5%
李晓东	150,000	15%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鉴于易和天成立时间短，根据易和天未来发展规划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以标的公司净资产及注册资本占比份额作为定价依据，李晓东同意以人民币 165,150.00 元将其持有的易和天 1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易安达拟以人民币165,150.00元购买李晓东持有易和天15%的股权。转让价款以货币方式交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划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